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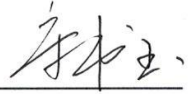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会前认可。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关联方没有受到任何形式的差别对待，没有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子公司安徽溢彩玻璃器皿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的不动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书玉



许立新



於恒强

2018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宋书玉      许立新      於恒强

2018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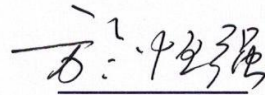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宋书玉

\_\_\_\_\_

许立新



於恒强

2018年10月30日